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3537號

債 權 人 洪仲謙即永昇隆企業社

代 理 人 廖易紳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王耀葵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利息自112年8月20日起算之依據及釋明資料。

(二)確認債務人之身分證字號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暨提出債務人王耀葵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